

磐安县教育局文件

磐教〔2021〕71号

关于印发《磐安县“双减”工作“百日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培训机构:

《磐安县“双减”工作“百日集中行动”方案》已经县“双减”工作专班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磐安县“双减”工作专班
(磐安县教育局代章)

2021年10月19日

磐安县“双减”工作“百日集中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金委办〔2021〕36号）和《金华市“双减”工作“百日集中行动”方案》（金双减专班〔2021〕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县“双减”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县教育局工作领导小组“双减”工作精神，按照市“双减”工作动员会部署要求，围绕“对标抓落实，补短促提升，试点出经验”的目标，全面提高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全面提升课后托管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切实让教育回归校园，让培训回归教育本源，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主要任务

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开展“百日集中行动”，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地。

（一）全面推进课堂质量提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全面推行集体备课、开门听课等制度，向课堂要质量，确保学生学足学好。要加强学校教研组的力量，优化学科教学方式，整体提升学科教学质量，切实提高学生在校学习效率。

（二）全面加强考试命题管理。要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坚决消除“日日清”“周周清”等变相考试，严禁对小学一至三年级进行全县域范围的统考统测（包括学业质量监测）。严禁对四至八年

级进行全县域范围的学科统考统测；若要进行学业质量监测，每学年不超过 1 次，且只能随机抽样监测，随机抽取的学生比例不超过本年级的 30%。严禁学校组织中小學生参加联考或月考。学校不得提前结课备考、不违规统考、考题不超标、考试不排名。考试成绩要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三）全面控制学生作业总量。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明确作业管理机构，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作业公示，加强质量监督。各校要积极推行作业改革，实施校本作业，加强作业针对性，坚决防止学生书面作业总量过多。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通过“双减码”等信息化平台及时监测作业总量控制情况。

（四）全面规范托管课程设置。学校放学后托管服务要全面推行“5+2”模式，学生托管率达到 90%以上。规范课后服务“1+X”课程设置，要将学生自主课程“1”（自主作业）和学生个性课程“X”有机结合。其中个性课程学校可以按读·书、体育艺术、科技创新、劳动实践、生活·生命·健康等五个板块设置，原则上学校个性化课程门数不少于 8 门。县教育局发布遴选入围名单，学校根据实际需求点单。教研室要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不同学段课后服务个性化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各校要将课后服务参与情况全部纳入“金托管”课后托管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定期开展学校托管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和项目质量评价，不定期开展群体的满意度调查。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解决小学托管点心和初中托管晚餐问题。

（五）全面查清校外机构情况。积极开展排查，全面查清校外机构办学规模、培训收费、从业人员、法人思想动态、机构转型意向、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六）全面开展“三转一止”工作。“三转一止”是指现有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为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转登为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转岗，终止办学。要全面落实省、市关于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的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注销或核发工作要求，加强部门协调，简化登记流程，做到依法依规、路径合理、平稳有序，确保存量课程稳步消化、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物处置合理合法。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存量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转登预申请工作，12月底前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到100%。

（七）全面规范机构办学行为。从严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从严查处校外机构或个人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从严查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从严查处机构或个人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学科培训。从严查处校外机构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隐形变异违规行为。

（八）全面开展校外培训广告治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清除校外机构在当地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培训广告。清除校外机构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清除在道路周边、机构门户等公众场所涉及学科内容的培训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禁止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对家长和学生进行营销。

（九）全面加强数字化监管。全面推广使用“金信培”平台，校外机构应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收费项目符合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费事宜须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不得无故不退、少退或缓退；及时通过录入方式做好机构信息更新，方便家长通过线上比对，查询机构、选择课程、开展缴费等。引导学生家长规范使用“金信培”平台，理性选择机构和培训课程，通过平台完成培训学费的办理。教育部门应通过“金信培”平台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培训班级、机构教师、机构课程等有效审核和常态监管，使用数字化手段加强校外机构预收费等资金管理，落实预收费风险管控，实现“分段付费”，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十）全面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舆情监管，有力查处恶意炒作影响“双减”政策实施的负面舆情。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对组织策划、煽动串联、集访上访等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落实“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及时排查梳理出重点机构和重点人员，并采取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方式，化解涉稳风险隐患，确保社会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中小学、培训机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聚焦突出问题，坚持堵疏结合，切实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中小学、培训机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专班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网格管理，压实责任，加强学科类校外机构监管，健全动态巡查发现、群众举报发现和网格化管理巡查发现机制，坚决查处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培训转入“地下”，换个“马甲”逃避监管等隐形变异行为，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防

止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蔓延，出现问题反弹现象。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百日集中行动”纳入各中小学、成校年度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好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工作。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督学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督查。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对于典型案例，要严肃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鼓励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每日一交流”、“每周一例会”、“半月一通报”工作机制，每月27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县教育局职成教科。12月20日前将“百日集中行动”工作总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县教育局职成教科。

联系人：周晓园，电话：84652575，浙政钉：13967969677

抄送：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综合执法局、县民政局、县政法委、县网信办。

磐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